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和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和2021年度薪酬标准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绩效考核制，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管的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

2021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王宏广、顾奋玲、方燕